



---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白俄罗斯、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越南：决议草案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奴役和贩运人口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7 号和大会议程项目 98 关于奴役和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关于加强国际协调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贩运受害人的第 2006/27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意见通过的关于贩运人口的其他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 特别是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sup>2</sup>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大会按照《公约》第 32 条取得的进展以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 (LVI) 和 17 (LVI) 号决定及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27 号决定取得的进展，

确认奴役和贩运人口侵犯人固有的尊严，削弱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反应，

---

<sup>1</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欢迎**进行国际合作，保护和促进贩运和奴役受害者的人权，力主使他们获得解放，提倡向贩运受害者提供经济、教育和其他形式的帮助，

**又欢迎**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防止和打击奴役和贩运人口，加强对奴役和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3</sup>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4</sup>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全面、协调和综合处理奴役和贩运人口的问题，包括制定、执行和强化有效措施，起诉贩运者，防止奴役和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

1. **认识到**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奴役和贩运人口的威胁至关重要，邀请它们参加打击奴役和贩运人口的全球伙伴关系，以消除各种形式的奴役和贩运人口，保护和援助受害者；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 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sup>2</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5</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sup>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会员国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各方面的规定；

3.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理解需求的构成以及打击这种需求的方式，决定加强努力，打击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诸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阻止和减少助长以各种形式剥削人、特别是剥削妇女和儿童、从而刺激贩运的需求；

4. **敦促**会员国向其警察、检察官和社会当局发出必要的指示，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关心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

5. **鼓励**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帮助因现代奴役和贩运人口活动而受害于剥削、暴力和虐待的人恢复身心健康和认知能力，恢复正常生活，融入社会；

6. **鼓励**会员国建立并发展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工作联系，特别是各国警察、检察官和社会当局之间的工作联系；

---

<sup>3</sup> E/CN.4/2006/62 和 Add.1-3。

<sup>4</sup> A/HRC/Sub.1/58/25\* 和 A/HRC/Sub.1/58/L.9。

<sup>5</sup>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sup>6</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7. 请秘书长统一和改进联合国工作的协调，加强与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促进采取统一综合办法，起诉贩运者，预防人口贩运，保护和援助贩运活动被害人为此目的：

(a) 建立由有关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方案和有关特别报告员、国际移徙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政府组织参加的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作为协调机制；

(b) 委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调应设在维也纳的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活动；

(c)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77号决议考虑到对成员国技术援助问题会议的成果，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

8. 决定机构间工作组应具有下列职能：

(a) 鼓励、激励和监测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移徙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以确保全面执行大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定；

(b) 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活动的问责制，确保此类活动的透明度；

(c) 利用区域和国家一级现有系统，找出打击贩运活动的政策的不足和重叠之处，确保有效力、高效率地利用现有资源；

(d) 提供一个平台，借以交换打击贩运活动方面的意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以期增强这些活动的作用，使各会员国免于不必要地就相同的问题向多个机构报告；

(e) 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组织建立关系；

9. 请各会员国向机构间工作组协调员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协调职能；

10. 鼓励各会员国向机构间工作组协调员报告与上述公约和议定书中提及的贩运人口和犯罪行为有关的所有事件，以便尽可能协助国际社会更有效地起诉贩运者，预防贩运人口，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活动的被害人；

11.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贩运人口：全球模式”的报告，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编写这类定期报告，并与国际移徙组织和机构间工作组其他成员合作，继续努力建立办事处数据库，开设办事处贩运人口问题网站；

12. 请机构间工作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信息，并协助编制办事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定期综合报告、办事处数据库和网站；

13.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联合国关于起诉贩运者、预防贩运人口活动以及援助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被害人的战略草案的有关内容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高效率地执行其协调职能的能力的执行的执行情况。

---